

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分期付款同意書

申請人茲向國泰世華銀行(以下簡稱 貴行)申請信用卡分期付款功能，除須遵守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，並同意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：

【申請說明】

申請人簽署本同意書後，分期交易仍尚未正式成立，須透過 貴行設定分期之通路，確認執行符合資格之分期交易，始得正式成立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本同意書所指之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係包含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、單筆消費分期(如刷卡樂分期、稅款分期、學費分期及保費分期等)及預借現金分期(如錢易通等)產品(以下簡稱分期產品)，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信用卡永久額度。
- 二、分期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用本金平均攤還法，即分期本金採取分期平均清償方式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申請金額按申請期數平均攤還，分期利息則依分期本金餘額依約定年利率計算，首期利息則係以當期分期本金之全部計付。分期利息及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均全額計入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內，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除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違約金外，將依申請人當期適用循環利率計收分期本金之遲延利息。
- 三、分期產品利率說明：(一)帳單金額/單筆消費分期產品：分期期數3~24期，年利率6%~14.4%(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)，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；(二)預借現金分期產品：分期期數3~30期，年利率7.2%~14.4%(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)，帳戶管理費用為新台幣888元，以貸款金額新台幣10萬元，貸款期間1年(即12期)計算，總費用年百分率8.88%~16.12%。
 ※1：特殊零利率分期活動其申辦條件及適用期間係依 貴行官網所公告之活動辦法為準。
 ※2：上述分期產品如日後 貴行提供適用之分期利率低於上述揭露之分期利率，則申請人同意 貴行不須另行通知即可適用該優惠利率。
- 四、申請人可以提前清償分期產品之全部分期本金，提前清償不收違約金，但已繳付之帳戶管理費及利息不退還。
- 五、申請人發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或第二十三條所載各款事由者，貴行得依前開約定條款之約定，將未入帳之金額列於次期帳單，申請人應立即償還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自 貴行收件登錄日起有效期限為一年，期滿時經 貴行審核同意續約且未接獲申請人終止本同意書，貴行將自動續約一年，其後亦同。
- 七、分期付款產品申請成功後，申請人可於七日猶豫期內來電取消，且申請人無須負擔任何費用。
- 八、貴行保留上述分期產品、期數及利率之最終核准權，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或參考 貴行網站。

本人茲此聲明簽約前已經過至少五日審閱期，且已詳閱並同意 貴行信用卡分期付款同意書內容，本人同意日後可透過 貴行規定通路辦理分期產品。本人並同意若將同意書傳真/郵寄予 貴行，則自行留存同意書正本/影本乙份備查。

申請人中文正楷簽名
(正卡人本人簽名)

身分證字號

申請日期
(若未填寫將依 貴行登錄日期為準)

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行動電話

填妥請傳真至(02)7747-2063或郵寄至「105臺北光復郵局第00686號信箱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」
| 客服專線(02)2383-1000 | www.cathaybk.com.tw |

謹慎理財
信用無價

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6.75%~15%(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，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)。預借現金手續費：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%加上新臺幣150元或美元5元，其他相關費用係依本行網站公告。